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 M20 2506 0800 04	1.2024年4月23日北京中环政盛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鄂尔多斯鄂托克旗乌兰镇德力素嘎查包日塔拉小队草场的自备水井水进行监测,显示“砷”超标。 2.鄂尔多斯森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兰镇德力素嘎查包日塔拉小队草场上建设养猪场(属于都思图河自然保护区内),2011年到2018年期间,公司在草场上掩埋数万头病死猪未做任何无害化处理,同时掩埋敌敬畏、各类疫苗等20多种的化学药品,水资源被污染,土壤部分物质含量严重超标。政府虽组织清运,但未清运完毕。2024年6月2日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草场上掩埋的死猪骨头及土壤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土壤部分物质含量超标。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身的 众边生 境问 题	1.关于“2024年4月23日北京中环政盛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鄂尔多斯鄂托克旗乌兰镇德力素嘎查包日塔拉小队草场的自备水井水进行监测,显示‘砷’超标”问题属实。 根据2025年6月13日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地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除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不稳定,枯水期有砷超标现象。当地政府已于2024年9月14日起,为受砷超标影响且有需求的牧户采取送水方式供水。 2.关于投诉人反映“鄂尔多斯森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兰镇德力素嘎查包日塔拉小队草场上建设养猪场(属于都思图河自然保护区内),2011年到2018年期间,公司在草场上掩埋数万头病死猪未做任何无害化处理,同时掩埋敌敬畏、各类疫苗等20多种的化学药品”的问题部分属实。“地下水资源被污染,土壤部分物质含量严重超标”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2007年7月,乌兰镇德力素嘎查包日塔拉小队张某某将1300亩草牧场经营权流转给鄂尔多斯市森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生猪养殖项目。2018年5月,森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及侵占都思图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原鄂托克旗林业局依法对其关停。 2024年5月,公安部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经调取公安部门办案案卷和职能部门档案显示,该养殖场2009年至2017年期间未严格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处置病死猪,违规在该生猪养殖项目西侧约500米左右掩埋病死猪(经公安部门调查,养猪场在经营期间与安华农业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业务,保单显示病死猪共计1343头)及少量兽药瓶、生活垃圾。 经调取2025年5月21日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填埋区域的土壤、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土壤指标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土壤风险筛选值范围内;地下水指标除“砷”以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不稳定,枯水期有砷超标现象。根据2025年6月13日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地土壤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风险筛选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因该企业填埋死猪违法行为终了日期为2017年,依法不再给予其行政处罚。2024年,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依法不予立案。” 3.关于“政府虽组织清运,但未清理完毕”问题不属实。 2024年4月30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鄂尔多斯森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掩埋病死猪和废弃药瓶问题实地调查处理。2024年5月15日至6月24日,根据猪场管理者张某某及周边牧民等人确定死猪填埋地点,并依据地面扰动情况进行拉网式、网格化排查,累计挖掘点位(坑)55个,其中11个点位(坑)挖掘出猪尸骸约55吨(含粘连土),袋装医疗废物47.55公斤,猪尸骸及医疗废物已规范化、无害化处置。2024年7月10日,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邀请当地向乌兰镇人民政府反映该问题的投诉人进行座谈。该投诉人表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他本人的监督和见证下,按照要求开展了挖掘和处理工作,认为病死猪尸骸、医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干净。2025年1月,乌兰镇人民政府、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涉事地因农牧民阻拦导致的剩余未回填坑开展了消毒清理、回填平整工作,2025年4月1日种植柠条12万株,完成植被恢复工作,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2024年12月31日,针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乌兰镇原动检站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版)相关要求履行好其监督职责,鄂托克旗纪委监委机关已对相关人员给予记过处分。 2025年3月25日,鄂托克旗农牧局印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积分奖励举报激励机制方案〉的通知》,通过农牧民与疫控中心对病死畜禽共同监督管理,健全和形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管理机制。 4.关于投诉人反映“2024年6月2日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草场上掩埋的死猪骨头及土壤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土壤部分物质含量超标”问题不属实。 经查看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而且是送样检测,所以对该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不予认定。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经调取2024年5月21日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填埋区域的土壤《检测报告》显示,土壤指标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5618-2018)土壤风险筛选值范围内。根据2025年6月13日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地土壤《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风险筛选值。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推动整改措施落地。	1.继续做好对当地农牧民的供水保障,满足人民群众用水需求。 2.持续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监管,加大对新出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积分奖励举报激励机制方案》的宣传力度,设立、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猪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待保护区优化调整后,根据企业意愿,如企业愿意继续经营,为其办理保留相关手续;如企业无继续经营意愿,依法依规清退。 4.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6月11日,再次要求涉事企业责任人和邀请周边牧民到现场指认,根据指认情况,精准开展排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 M20 2506 0800 37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薛某、葛某多次组织大型车辆在贵平河槽内非法开采河砂,牟取暴利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 益的 众边生 境问 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薛某组织车辆在贵平河槽内非法开采河沙属实,葛某组织车辆非法开采河沙不属实。投诉人反映的“贵平河槽”实为达拉特旗母哈日沟风水梁镇王家壕村贵平社河段。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2月16日,风水梁镇王家壕村贵平社村民甲、薛某等人涉嫌在母哈日沟河道内盗采河砂,甲间接通过薛某雇用丙等人的挖掘机、大卡车等机械盗卖砂石,由薛某联系买家出售砂石并由其代管盗卖砂石所得钱款。2月16日0时40分许,甲在夜间盗采河砂指挥车辆时被现场大卡车碾压意外身亡。2025年2月25日,风水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上述盗采河砂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甲、薛某等人盗采砂石共3831.43吨,获利2.246万元。甲存在未经批准擅自采挖河砂违法情形,但因当事人死亡致使案件无法继续调查,薛某违法采挖河砂证据不足,不予处罚,对其代管甲违法所得2.246万元已全额追缴,该案于2025年5月28日结案。 另查明,葛某为达拉特旗树林召人,系风水梁镇派出所民警,与薛某是亲戚关系。2025年1月11日,薛某请葛某帮忙雇佣薛某哥哥等人的5辆卡车拉运砂石,之后薛某通过葛某转付其哥哥1.432万元运费。2025年5月7日,甲妻子向旗纪委监委信访室反映风水梁镇派出所民警葛某利用职务之便强迫甲与其合伙采砂的问题,后经旗纪委监委派驻公安局纪检组调查核实,未发现葛某参与盗采河砂相关线索,且未从中获利。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河道采砂联合执法和突击检查力度,确保河道行洪通畅与生态安全。	1.持续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压紧压实苏木镇属地责任和水利部门行管责任,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河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 2.强化河长履职能力,督促各级河长认真做好所辖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做到涉河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	已办结	无
5	X3N M20 2506 0800 43	2024年4月初,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乾泰农林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苗圃巡查发现,该公司在国家沙漠公园和国家种苗基地内数十万株树木被鄂尔多斯市海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盗伐,管网设施被破坏,并在破坏的林地内进行种植山药等经济作物和放牧,放牛期间毁坏了大量树木,造成部分地区不同程度的沙化。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身的 众边生 境问 题	1.关于“乌审旗乾泰农林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国家沙漠公园和国家种苗基地内数十万株树木被鄂尔多斯市海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盗伐,管网设施被破坏”问题。“盗伐树木、破坏管网”问题部分属实,“破坏林木”问题属实。 经查,“数十万株树木被鄂尔多斯市海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盗伐”地块位于乌审旗苏里格种苗基地北沙河槽两侧及河槽周边,不在苏里格国家种苗基地范围。2009年,鄂尔多斯市海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源公司”)承包农牧民土地6384亩(承包期至2039年)。2013年,海源公司与乌审旗乾泰农林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乾泰公司”)合作,由乾泰公司在该地块种植苗木。2014年,该地块中的61.12亩被划入乌审苏里格国家沙漠公园范围。 经查,2024年4月,海源公司董事长甲,以在苏里格种苗基地北沙修建河湖旅游项目更换新树种为由,指使该公司法人乙于2024年4月7日至8日期间,将上述地块的部分树木砍伐。2024年4月13日,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事项及时进行立案调查,并委托蒙环司法鉴定公司对现场被伐树木、树种、数量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被滥伐云杉为25517株、被滥伐侧柏547株、被滥伐桧柏1811株,共计27875株。2024年4月15日,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案件移送乌审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立案查办。2024年6月,乌审旗公安局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名立案侦查,对犯罪嫌疑人甲、乙依法刑事拘留;2024年9月18日,该案件移送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2025年3月28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对甲、乙涉嫌滥伐林木行为提起公诉,目前尚未宣判。关于“管网设施被破坏”问题,经现场核实,发现部分滴灌渗带,无其他管网设施,办案期间未发现管网设施被破坏情形。 2.关于投诉人反映“在破坏的林地内进行种植山药等经济作物和放牧,放牛期间毁坏了大量树木,造成部分地区不同程度的沙化”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种植山药等经济作物和放牧地”位于乌审旗苏里格种苗基地。关于“在破坏的林地内进行种植山药等经济作物和放牧,放牛期间毁坏了大量树木”问题。2024年,丙承包乾泰公司在苏里格种苗基地内的育苗地种植山药(土豆)。2024年6月27日,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丙擅自改变林地草原用途立案调查,并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对毁损的地块进行司法鉴定,依据司法鉴定和国土三调套合图结果,涉案面积1059.75亩,包括灌木林地0.01亩,其他林地1027.01亩,其它草地2.52亩,农村道路10.02亩,水浇地20.19亩。以上地块涉嫌违规改变林地草原用途,目前乌审旗人民政府已责成旗公安局调查。因地块涉及海源公司、乾泰公司土地权属、经济利益纠纷,案件尚未办结。关于放牧问题。苏里格种苗基地推行封闭式管理,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和旗林业和草原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在近期巡逻中未发现放牧线索,且2024年禁牧期以来未接到相关单位和群众反映放牧线索。关于“造成部分地区不同程度的沙化”问题。在丙种植山药(土豆)期间,曾出现部分地块土地沙化问题,乾泰公司于2025年4月已种植樟子松苗木。	部分属实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毁林毁草典型案例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乌审旗乾泰农林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国家沙漠公园和国家种苗基地内数十万株树木被鄂尔多斯市海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盗伐,管网设施被破坏”问题。海源公司破坏林木案件已移送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3月28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已对该案件提起公诉,目前尚未宣判,根据判决结果落实整改工作。 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在破坏的林地内进行种植山药等经济作物和放牧,放牛期间毁坏了大量树木,造成部分地区不同程度的沙化”问题。乌审旗人民政府已责成旗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依法查处丙擅自改变林地草原用途案件。	阶段性办结	无